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2执恢1589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蓝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市

信用代

被执行人：高莉琳

本院在执行重庆蓝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高莉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0112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中，本院以（2020）渝0112执863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高莉琳及案外人陈利德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24-2号房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莉琳及案外人陈利德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24-2号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唐中政

审 判 员 曹 阳

审 判 员 王 春



法官助理 赵 夏

书 记 员 唐 鑫

